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6-00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朱宝文先生持有公司3,16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财务部经理李亚明女士持有公司13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82%;副总裁陈宇先生持有公司36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董事李峰先生持有公司6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披露了《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因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朱宝文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791,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7%;李亚明女士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3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陈宇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90,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李峰先生拟减持的数量不超过17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73%。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收到上述减持主体分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中朱宝文先生在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07%;李亚明女士在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7%;陈宇先生在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43%;李峰先生在减持计划确定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2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姓名	朱宝文
减持前持股数量	3,164,0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2,373,000股
减持比例	0.48%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48-1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9,086,430元
减持完成时间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107%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18.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1,000元
减持比例	0.007%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56-18.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8,300元
减持比例	0.0043%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1.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4,700元
减持比例	0.0279%

姓名	李亚明
减持前持股数量	131,3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98,500股
减持比例	0.0282%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2,8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18.60元/股
减持总金额	611,000元
减持比例	0.007%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56-18.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8,300元
减持比例	0.0043%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1.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4,700元
减持比例	0.0279%

姓名	陈宇
减持前持股数量	363,2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343,200股
减持比例	0.007%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7.56-18.1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48,300元
减持比例	0.0043%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1.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4,700元
减持比例	0.0279%

姓名	李峰
减持前持股数量	696,900股
减持后持股数量	566,900股
减持比例	0.115%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16日至2026年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3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00-1.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2,244,700元
减持比例	0.0279%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6-001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担保金额	是否在本报告期内发生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7,800万元	是	否
珠海市森洋包装有限公司	1,000万元	3,760.69万元	是	否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4,000万元	6,390万元	是	否
浙江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27,000万元	603,228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币种:人民币)	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10.7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马鞍山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创意”)分别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合计为珠海市森洋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森洋”)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珠海森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祥恒”)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扬州祥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落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担保对象	资产总额	调整后担保额度	本次调整	调整后担保额度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793%以上	67,560	-2,000	65,560
马鞍山祥恒	793%以上	7,800	+1,000	8,800
珠海山恒	793%以上	8,000	+1,000	9,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约定

(一)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被担保人: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金湾支行
被担保人:珠海市森洋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12,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12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名下资产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9,476.6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74%,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36,792.1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96%,无逾期对外担保。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主要股本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340821919300040
法人	珠海市森洋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4404008440993630
法人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100%	912210008400000000
法人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全资子公司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100%	91330424762026088

附件:(一)基本情况 (二)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净资产收益率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0,010.31	15,010.03	102	102	24,380.00	13,492.03	10	40.30
珠海市森洋包装有限公司	24,480.74	13,948.49	102	102	26,894.00	17,918.00	6,976.00	22.94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27,393.94	14,243.43	102	102	54,489.00	39,820.00	12,027.00	39.88
浙江山鹰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913.13	1,566.79	793	793	6,142.00	1,142.00	18.00	-16.00
	67,022.12	58,937.11	906.11	906.11	97,075.00	53,534.00	4,002.00	39.73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11月27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季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9,149,6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548,538.0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3	-	2026/1/26	2026/1/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许冲秋、许文慧及公司未确认持有证券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权益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付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33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3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香港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33元人民币。

(5)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7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4-6239008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美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近日,公司收到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作为公司聘任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弛、苏洁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弛、苏洁变更为张弛、伍新朝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二、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1.拟签字合伙人:张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上市公司任职,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会计师:伍新朝,202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张弛、伍新朝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弛、伍新朝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情形。

三、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属于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湖南美湖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18 证券简称:华设集团 公告编号:2026-003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9号公司B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	9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279,414,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4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卫东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徐荣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胡安兵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侯力纲、李剑锋、张健康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27,962,388	81,149	82,386,054	108,229
	81.94%	0.03%	29.66%	0.04%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杨卫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27,496,426	81,838	81,722,488	108,121
	81.94%	0.03%	29.66%	0.04%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胡安兵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
A股	227,962,444	81,897	81,266,074	108,071
	81.94%	0.03%	29.66%	0.04%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盐官镇园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